

9.2.4 本条适用于各类公共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大型会议室、音乐厅、练歌房、礼堂、教室、体育馆和其他有声学要求的重要功能房间的各项声学设计指标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要求。

专项声学设计应将声学设计目标在相关设计文件中注明。如果公共建筑中不含这类房间，本条不参评。

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

- 1** 设计评价：查阅建筑专业施工图及设计说明；声学设计专项报告。
- 2** 运行评价：同设计评价内容；查阅建筑专业竣工图及设计说明；声学检测报告；现场核实。